**营养订餐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保证营养订餐管理系统稳定、安全的运行，我院现需采购对该系统的维保服务，协助医院做好营养订餐系统的维护。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报名参加。

**1、服务内容**

（1）现场维护响应时间要在24小时以内。

（2）本项目自签订售后服务合同开始，需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包括对用户在此期间提出的功能需求进行免费调整和开发。

（3）提供长期、不间断的技术服务。

（4）有固定的售后服务部门、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5）对目前医院正在使用的营养订餐管理系统能够直接参与维护，了解系统的运行，数据库的结构，对用户提出需求能够在原系统上进行修改。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投标人承诺全部承担今后凡因本项目相关部件知识产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乃至赔偿等。项目中涉及的已注册应用软件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原厂商所有。

对系统的保密范围要求：投标人承诺在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任何涉及医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数据、医院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医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类型** |
| 1 | 营养订餐系统维保 | 1 | 服务 |

**服务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预算：**2.568万元/年。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项目成交公告结束后30日内签订合同。

（2）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付款方式**

维保合同开始后首月支付合同款50%，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年度服务结束后提供一年的相关服务记录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值** |
| 商务部分（30分） | 价格（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10分 | 30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整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优秀得20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1分。 | 20分 |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所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需有营养订餐的著作权用来证明为自研产品的得10分,无得0分。 | 10分 |
| 业绩 |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案例得4分，满分1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16分 |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包含维保服务的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优秀的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1分。 | 10分 |
| 投标文件质量 |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及内容进行综合评议，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1分。 | 10分 |
| 其他 |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 | 4分 |